

■ 导读 ■

01版	国家大局
02版	当代世界
03版	思想理论
04版	社会观察
05版	党的建设
06版	文化教育
07版	军事国防
08版	特别专题
09版	文学艺术
10版	地方发展
11版	企业风采
12版	参考文摘

- 开放的心灵与开放的社会 [思想理论] [第475期] [03版] [3/2/2009]
 - 不应被忘却的哲人 [思想理论] [第475期] [03版] [3/2/2009]
 - 延安时期的民主实践 [思想理论] [第475期] [03版] [3/2/2009]
 - 马克思的消费理论 [思想理论] [第474期] [03版] [2/23/2009]
 - “八大”党章上的民主集中制 [思想理论] [第474期] [03版] [2/23/2009]
 - 具体看待普世价值 [思想理论] [第473期] [03版] [2/16/2009]
 - 新一轮思想解放的特点和要求 [思想理论] [第473期] [03版] [2/16/2009]
 - 发展是第一要义的战略学蕴涵 [思想理论] [第473期] [03版] [2/16/2009]
 - 辩证看“渐进式改革” [思想理论] [第472期] [03版] [2/9/2009]
 -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环境科学基础 [思想理论] [第472期] [03版] [2/9/2009]
- ◀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下一页 ▶

■ 往期回顾 ■

<< March 2009 >>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22	23 474期	24	25	26	27	28
1	2 475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習時報 发行日

<< March 2009 >>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22	23 253期	24	25	26	27	28
1	2 254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党校教育专刊 ■



01版	02版	03版	04版
党校要闻			

精彩《党校教育专刊》共有四版

01版 党校要闻	02版 教学专题
03版 理论科研	04版 综合文化

↓ 详细内容 【打印文章】 【放大 缩小】 【关闭窗口】 【推荐给好友】

治理理论对构建和谐社会的的方法论启示

《学习时报网》 (11/29/2007第 03版) 评论 0条 点击量: 5438

众所周知,现在世界的三大重要力量是政府、市场和社会。不仅治理理论涉及了

这三个重要部门,构建和谐社会也必然如此。治理理论首先是建立在完善的政府、市场经济和成熟的公民社会的基础之上的。因此,作为方法论工具,我们在借鉴这一理论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要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 完善我国政府的管理职能和管理方式。

我国的政府体制脱胎于传统的计划经济时代,缺位、越位、错位现象依然存在。目前,完善我国的政府职能,应从重新塑造国家与社会的高度上来认识,这样才能使政府从微观经济领域脱身出来,加强自身在社会管理领域的积极作用。政府职能的这种转变不是削弱政府的作用,而是优化政府结构和功能,精简机构,提高政府的效率和实际能力,同时合理界定其行为的边界,把不该自己包办的或者不能很好解决的事情交由社会力量承担;把本来不是自己的权力下放给社会的各种自治组织和法人实体。其实,政府职能转变的核心还是要加强其在应该发挥作用的领域的作用和管理,如公共物品的供给方面,建立“强而精”的政府,那种包办了一切的政府往往在每一个领域都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本质上是软弱无力的,这也是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的最大弊端。

在管理方式上,政府要改变传统的管理方法,应实现以下几种转变:一是从管制到服务。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各种经济主体越来越多,各主体的权利意识越来越强,社会结构和社会事务越来越复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政府必须改变过去所使用的管理手段,加强服务职能,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和提供良好的环境。二是从规制到协调。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健全,必然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但这些自治组织的和谐运转仍然需要政府作为一个总的协调者,所以政府的行为应实现从着重规制到着重协调的转变。三是从法制到回应,社会治理以互动性为基本特征,实际上是增加了公共事务的回应性。回应性并不是否定法制,而是在法律的保障下更好地促进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参与。

(二) 在逐步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逐步培育和完善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市民社会。

在经历了20多年的改革开放与社会变迁之后,我国公民社会已初具规模。其重要的特征是民营企业与民营经济快速发展;中产阶级正在形成;中介组织逐步发育;社区自治不断扩大;公民的政治参与逐渐增加。“实际情况是,转型每天都在私营部门的企业家中发生,在发明新事物、创造新方法而未遭官僚机构阻止的公民中发生。”

但是，应该看到，我国的公民社会是在社会整体变迁和新旧体制转换的过程中成长起来的，在这一过程中，制度环境存在着巨大的空隙和黑洞，社会的调节系统诸如法律、道德、行政都显得力不从心。因此，无论是其本身还是其所处的环境，都存在着不少问题，比如，许多制度安排存在严重缺失；社会结构两极化较为严重，中产阶级发展得不够快；民间资本的大量流失；社会的道德基础脆弱，诚信成为最稀缺的社会资源；公民意识总体上来说还比较薄弱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得到解决，中国公民社会即使建立起来，也只能是畸型的与病态的。而且，这样的公民社会不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因此，为了进一步培育成熟的公民社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加强公民社会的建设。

（1）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市场经济建设。市场经济是公民社会产生和不断发展的物质基础，能够为公民的独立提供有力的保障。要逐步完善当前的市场经济，必须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等，通过这些措施，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市场体系，从而为公民社会的建设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

（2）不断优化社会结构体系。

一个社会是否和谐，应当看它的整个社会结构是否和谐。这些社会结构主要包括就业结构、民族结构、地区结构、职业结构、阶层结构等，而在所有的社会结构中，阶层结构尤为根本。社会结构的合理，根本在于阶层结构合理。许多研究者都指出，富有弹性的“橄榄形”社会阶层结构最为合理和稳固。但目前我国的社会阶层结构是特有的“洋葱头形”，这是一种不甚合理、甚至混沌的社会结构类型，所反映的是社会阶层生长和发育与社会发展的非对称状况。这种阶层结构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极为不利。因此，优化社会阶层结构，已成当务之急。优化社会阶层结构，就应该促进阶层的“扁平化”。为此，应通过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来保证社会利益的合理。

和谐社会是利益分配公平的社会。一个社会的利益分配是否公平，最终体现在它的社会阶层结构是否合理上，因此，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着力点在于不断优化社会阶层结构体系。

（3）健全有关公民权利的法律体系，使公民成为法律意义上平等的独立主体。同时，必须强化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使纸上的权利变成现实的权利。

（4）切实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并大力发展独立于政府及其他权力机关的社会中介组织，逐步形成与公共权力的制衡力量。

（5）培育理性的公民文化。“文化是体制之母”。任何制度都是文化的产物，或者说，是文化造就了制度。因此，我们不能只重视制度建设而忽视文化建设。培育公民文化，就要培育公民的民主法制意识、自由平等观念、契约观念、社会责任观念及公共道德观念。培养公民文化，还要注意结合中国本身的传统文化，吸收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并使之与源自西方社会的公民文化相结合。

当然，治理理论不仅强调了这三个方面本身的建设和完善，更强调这三个方面的良性互动，只有三个方面的协作互动，才能达到“善治”的结果。但是，在目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和前提条件下，这三个因素还存在着功能性的不协调，这种不协调表现在：第一，政府功能的不到位和越位等情况还普遍存在；第二，经济上的交往原则被错误地引入公共权利领域和公共领域，这种现象也很普遍；第三，公民社会还没有发挥自己应有的功能，还不能有效地弥补市场失灵、政府失灵，减轻社会管理成本的作用。这些又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功能性障碍。只有逐步消除以上这些功能性障碍，形成政府、市场和公民社会的联动和整合机制，并且只有三者协调运行，才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在发展市场经济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等诸多方面，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着许多相似的地方。当然毕竟我国与西方国家有着本质的不同，因此，我们只能根据我国的实际国情出发来研究和借鉴西方的治理理论。所以，我们在运用所谓“治理理论”时，不应忘记上世纪80年代末世界银行首先是在方法论层面上使用该词的，它不是一种价值理性，而是一种工具理性。

但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许多理论的产生有着相似的历史背景和普适性。毕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能离开对世界文明的吸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当然也是如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前提条件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所涉及到的政府、市场和公民社会这三大部门，与西方治理理论产生的背景和所涉及的三大部门也有着很多的相似之处，所以，西方的治理理论对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还是有着很大的借鉴意义的。

其它相关文章

治理理论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方法论启示

[第175期] [03版] [11/29/2007]


发表评论

【打印文章】 【放大 缩小】 【关闭窗口】 【推荐给好友】 【发表评论(0)】

现在有 0人对本文发表评论

查看所有评论

匿名发表 署名:



WWW.STUDYTIMES.COM.CN

提交

重填

评论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学习时报观点！

您是第位访问者

[关于学习时报](#) [关于我们](#) [联系本报](#) [来稿需知](#) [广告发行](#) [内网链接](#)

版权所有 学习时报社 电子邮件: xxsb@263.net 电话: 86-10-62805131 京ICP备08102014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技术支持: 北京博之雅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2007年7月31日)